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吴烨女士（主任委员）、 黄隽女士 、马卓先生	吴烨女士（主任委员）、 崔丽丽女士 、马卓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 彭淑媛女士 、侯旭珑先生	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 万红波先生 、侯旭珑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淑媛女士 （主任委员）、 刘志军女士、马卓先生	万红波先生 （主任委员）、 刘志军女士、马卓先生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丽丽，女，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审计学院会计专博博士生导师；金牌橱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红波，男，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